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境内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所涉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权利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共419名，代表股份数62,227,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回购专户持股数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现场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系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会议案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